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4、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原则；
-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诚信度和透明度；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业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

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等。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专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进行提示，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进行网络投票。

第二十一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上市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网站网址为：www.qydl.com(11.52.17.25)。如有变更，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加强对网站的建设管理，通过开设的网上论坛和公布的电子邮箱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便于与投资者进行深入的互动交

流。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网上路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以采取现场和网上直播两种方式。

如采取现场方式，公司可邀请相关媒体参加和客观报道。

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事先在相关媒体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公司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网站论坛、电话和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或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九条 在有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调研或现场参观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日常接待来访人员工作，并做好有关未公开重要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证券业务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第七章 有关机构与个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缺乏独立性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或细节。

第三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